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06F20180872-0025 号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发行人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天健对发行人2023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

审〔2023〕3-37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80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规定

1. 如《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为 68,423,734.25 元、121,802,780.95 元、132,238,335.98 元和 82,918,744.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73,249.24 元、121,072,569.73 元、124,668,357.31 元、79,906,230.8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云母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绝缘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平安材料	一般项目：绝缘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平安实业	电子元器件和机电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水云母	一般项目：绝缘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晟特新材	合成材料制造、批零兼营；精细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与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有机硅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商品）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同力玻纤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石英纤维、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等研发、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平安香港	电子元器件和机电绝缘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	平安马来	云母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平安香港、平安马来外，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经营。根据《香

港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平安香港、平安马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110,956.50 元、875,341,249.52 元、839,859,744.65 元、428,345,437.77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42%、99.86%、99.73%、99.5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众晖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53.1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新辉。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邓炳南	直接持股 4.89%，通过众晖实业间接持股 6.19%，合计持有 11.08%
2	裕昇咨询	直接持股 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协保	董事长
2	潘渡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魏金平	董事
4	邓炳南	董事
5	李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李新辉	董事、副总经理
7	杜旌	独立董事
8	谢峰	独立董事
9	董丽颖	独立董事
10	黎辉	监事
11	方丁雄	监事
12	丁阳辉	监事
13	丁恨几	财务负责人
14	李鲸波	副总经理
15	吴学领	副总经理
16	徐君	副总经理

（4）前述第（1）（2）（3）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2）（3）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协保	众晖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邓炳南	众晖实业的监事

(6) 由前述（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通城县振远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渡江、潘协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北瑞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平安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湖北黄龙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通城县云仁公益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邓炳南、潘渡江担任副理事长，李新辉担任理事的慈善组织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由前述（1）至（5）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义乌市诚杏门窗有限公司	董事李俊的弟弟李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义乌市哲越门窗有限公司	董事李俊的弟弟李敏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董事李俊的弟弟的配偶吴细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00%的企业
3	深圳市普安华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方丁雄的父亲方丁甫曾经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	苏州四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丁恨几的弟弟丁玉永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	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的配偶的弟弟何其三担任董事，并持股 22.89%的企业
6	湖北三赢兴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炳南的配偶的弟弟何其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

		企业
7	上海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丽颖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独立董事董丽颖的配偶程飞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伊诺斯科化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丽颖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00%，母亲持股 25.00%，独立董事董丽颖配偶的父亲持股 25.00%，配偶的母亲持股 25.00%的企业
9	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吴君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00%的企业
10	东莞市锦瑞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吴君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9.50%的企业
11	湖北汇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并持股 15.30%的企业
12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1.00%的企业
13	东莞市永豪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持股 50.00%的企业
14	湖北永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美芳和董事魏金平的女婿的父亲吴三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49.00%的企业
15	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魏金球持股 40.00%，妹夫黎东明持股 2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6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7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潘麦员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8	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李鲸波哥哥的配偶方春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安材料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2	平安实业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3	云水云母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4	晟特新材	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5	同力玻纤	平安材料持股 100%
6	平安香港	平安实业持股 100%
7	平安马来	平安香港持股 100%

(8) 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法人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云奇云母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	PAMICA GROUP LIMITED (帕米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渡江曾 100.00%控股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深圳麦卡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曾 100.00%控股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深圳市帕米克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曾持股 52.00%、潘艳芳曾持股 48.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的父亲陈爱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通城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7	通城县同鑫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魏金球持股 50.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8	方会娥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的配偶
9	潘艳芳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之女，李鲸波的配偶
10	陈化峰	实际控制人陈珊珊哥哥
11	方丁甫	监事方丁雄的父亲，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09%股份
12	丁幼甫	监事丁阳辉的父亲，间接持有公司 0.16%股份
13	李雄辉	监事丁阳辉配偶的哥哥
14	魏金兰	董事魏金平的妹妹
15	黎东明	董事魏金平妹妹魏金球的配偶
16	李关平	实际控制人潘协保的外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的哥哥
17	刘大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俊配偶的母亲
18	方爱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9	方洪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	李关平	接受劳务	否	-	-	0.49	1.83
	李雄辉	接受劳务	否	-	-	0.31	-
	刘大云	接受劳务	否	-	-	-	4.81

交易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采购木制包装材料	否	-	37.52	27.54	-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采购木制包装材料	否	-	38.38	162.63	156.72
	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	采购木制包装材料	否	-	-	-	28.11
	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否	-	-	-	2.41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玻纤原纱	否	-	-	-	33.61
	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否	-	-	-	4.72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房屋	否	-	-	2.84	3.1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285.80	550.06	561.55	395.4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振远实业	资产转让	是	-	-	-	1,000.00
	通城县云仁公益基金会	现金捐赠	否	-	-	200.00	-
	潘渡江、陈珊珊、平安房地产	接受担保	是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一）、2、（3）、①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方	资金拆借	是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九、（一）、2、（4）、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2）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交易金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产转让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A.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李关平	工程费用	-	-	0.49	1.83
李雄辉	工程费用	-	-	0.31	-
刘大云	工程费用	-	-	-	4.81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木制包装材料	-	37.52	27.54	-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木制包装材料	-	38.38	162.63	156.72
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	木制包装材料	-	-	-	28.11
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缴员工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	-	-	2.41
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	玻纤原纱	-	-	-	33.61
合计		-	75.90	190.96	227.4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13%	0.32%	0.52%

a. 采购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临时的施工需求，因开挖排水沟、修建临时道路和场地平整等，出于就近与便利的原因，采购了部分关联自然人的工程服务。该等临时施工项目均由双方参考当地类似项目施工费用水平进行公平协商确定价格，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公允性。李关平为云水云母提供修建道路服务；李雄辉为云水云母提供建设场地平整服务；刘大云为平安材料提供清理土石方服务。

b. 采购木制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在向客户发货时，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倾斜、碰撞等产生破坏毁损的情形，需要采购木托、木条、木箱等木质包装材料加固。由于该等包装材料价值较低且均为临时性采购，出于运输成本及供货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向通城县有平包装店、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和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等关联方采购木制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城县有平包装店的关联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带木箱	-	262.36	253.05	-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带木箱	217.89	225.60	237.05	221.02
价格差异比例			-	16.29%	6.75%	-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000*1000*1120	-	225.71	212.37	-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000*1000*1120	214.55	223.47	213.09	-
价格差异比例			-	1.00%	-0.34%	-
通城县有平包装店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150*980*1050	-	320.78	329.38	-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其中： 1150*980*1050	303.39	319.85	330.74	-
价格差异比例			-	0.29%	-0.41%	-

2021年及2022年，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木质包装材料，通城县有平包装店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自通城县有平包装店采购的云母带木箱价格略高于独立第三方主要系规格型号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的关联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带木箱	-	-	238.20	219.44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带木箱	217.89	225.60	237.05	221.02
价格差异比例			-	-	0.49%	-0.72%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纸木箱	-	253.62	221.07	207.08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纸木箱	247.25	254.33	219.19	205.93

	料					
价格差异比例			-	-0.28%	0.86%	0.56%
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	木制包装材料	卷绕木托	-	72.41	67.16	67.81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卷绕木托	63.21	73.87	68.14	66.32
价格差异比例			-	-1.97%	-1.44%	2.25%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城县潘麦员木板包装箱批发部的木质包装材料采购均价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均价差异比例较小，主要原因系不同木质包装材料的规格型号不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的关联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带木箱	-	-	-	220.10
独立第三方	木制包装材料	云母带木箱	217.89	225.60	237.05	221.02
价格差异比例			-	-		-0.42%

2020年，公司与通城县云溪木材加工厂的木质包装材料采购均价略低于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均价，主要原因系不同木质包装材料的规格型号不一致，价格差异比例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c. 代缴员工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2020年，公司为部分距离公司较远的员工安排住宿，员工需缴纳物业费及水电费，该部分费用由公司子公司平安材料先代缴给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然后平安材料从员工工资中等额扣除，价格具有公允性。

d. 采购玻纤原纱

2020年，公司开发新产品，为做好新产品开发的保密工作，通过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玻纤原纱，公司采购价格基本按照湖北欣万隆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2%、0.32%、0.13% 及 0.00%，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未来除可能继续采购主营业务所需的木制包装材料外，公司预计不会新增其他关联采购。

B.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② 关联租赁情况

A. 关联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4.72

2020 年，公司原子公司平安房地产向通城县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平安房地产的地下车库，参照通城县其他小区地下车库租赁价格，租金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0 年的租赁收入为 4.72 万元，因公司已出售平安房地产 100.00% 股权，预计未来不会新增关联出租交易。

2) 关联租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84	3.1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平安材料生产经营用厂房面积不足，向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租入仓库，租金价格为 8.40 元/平方米/月，2020 年的租赁费为 3.19 万元，2021 年支付的租金为 2.84 万元，2021 年 8 月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已不再续租，预计未来不会新增租入交易。因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和楼层等不同，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给独立第三方的租金价格为 8.00

元/平方米/月，与公司租赁价格基本接近，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5.80	550.06	561.55	395.41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考虑其职责贡献，参照市场及行业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渡江、陈珊珊	2,000.00	2021.09.28	2024.09.21	是
潘渡江、陈珊珊	3,000.00	2021.04.09	2024.04.08	是
潘渡江、陈珊珊	1,000.00	2020.09.24	2022.09.20	是
平安房地产	2,160.00	2021.02.01	2023.01.31	是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银行贷款由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平安房地产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大额存单2,400.00万元，平安房地产曾以此存单为公司2,16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该等关联担保未收取公司担保费，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上述被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期末本金
潘协保	1,197.44	-	660.22	537.22	-
潘渡江	340.00	-	-	340.00	-
潘云芳	231.43	-	34.93	196.49	-
李鲸波	14.29	-	10.75	3.54	-
魏金平	35.71	-	26.87	8.84	-
潘艳芳	108.00	-	-	108.00	-
潘美芳	105.00	-	-	105.00	-
邓炳南	33.93	-	25.53	8.40	-
方丁甫	3.57	-	2.69	0.88	-
丁幼甫	17.86	-	13.44	4.42	-
方会娥	471.00	-	-	471.00	-
李关平	37.40	-	37.40	-	-
魏金兰	20.00	-	-	20.00	-
吴学领	10.00	-	-	10.00	-
徐君	172.00	-	-	172.00	-
陈化峰	135.00	-	-	135.00	-
平安房地产	3,592.36	-	3,592.36	-	-
合计	6,524.97	-	4,404.18	2,120.79	-

注 1：平安房地产期初本金系 2020 年 6 月平安材料出售平安房地产 100.00% 股权后，确认平安材料对平安房地产的其他应付款。

注 2：合并范围变动减少系 2020 年 6 月平安材料出售平安房地产 100.00% 股权后，平安房地产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已不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体现。

因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2019 年及以前年度向股东及部分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因资金拆借金额和期间不同，

双方协商按照 6.00%-7.20% 的利率支付利息，利率水平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资金拆借价格具有公允性。

B. 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本期拆出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期末本金
潘协保	254.61	-	254.61	-	-
潘云芳	250.00	-	250.00	-	-
魏金平	217.00	-	217.00	-	-
潘艳芳	240.00	-	240.00	-	-
邓炳南	300.00	-	300.00	-	-
方丁甫	60.00	-	60.00	-	-
合计	1,321.61	-	1,321.61	-	-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产生了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应收款，2020 年公司已对该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规范。该部分自然人已签署了向公司支付利息的说明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 300.94 万元，对应利率为同期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资金拆借价格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规范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2021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③ 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捐赠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振远实业	出售平安房地产 100.00% 股权	-	-	-	1,000.00
通城县云仁公益基金会	现金捐赠	-	-	200.00	-

为了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2020 年 6 月，平安材料将其持有的平

安房地产 100.00%股权转让给振远实业，振远实业向平安材料支付了 1,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天健会计师、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平安房地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安房地产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3,450.00 万元。2022 年 5 月，振远实业已向平安股份支付补偿款 2,450.00 万元，平安房地产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为支持通城县的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公益事业的发展，公司向通城县云仁公益基金会捐赠 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产转让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等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情况不存在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注 1)
1	发行人	鄂(2021)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95 号	通城县大 坪乡坪山 村等 16 户	工业用地	105,946.71	2067/09/04	抵押
2	发行人	鄂(2022)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40062 号	通城县隽 水镇通城 大道 242 号 等 6 户	工业用地	62,680.90	2067/09/04	抵押
3	发行人	鄂(2021)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3973 号	通城县大 坪乡坪山 村坪山工 业园	工业用地	18,730.58	2070/11/19	无
4	发行人	鄂(2022)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40063 号	通城县隽 水镇通城 大道 242 号 等 5 户	工业用地	67,211.69	2070/11/19	抵押
5	发行人	鄂(2020)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通城县隽 水镇石泉 村十一组	住宅用地	77.90	2070/12/25	无
6	平安实业	鄂(2019)武汉市 新洲不动产权第 0010389 号	新洲区阳 逻经济开 发区海金 山路(北) 8 号	工业用地	46,666.00	2066/06/29	抵押
7	云水云母	鄂(2020)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29 号	通城县关 刀镇道上 村	工业用地	1,871.90	2066/06/22	无
8	云水云母	鄂(2022)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通城县关 刀镇道上	工业用地	1,782.00	2072/09/26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注 1)
		0043998 号	村				
9	云水云母	鄂(2020)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27 号	通城县关 刀镇道上 村等 4 户	工业用地	1,328.73	2066/06/22	无
10	云水云母	鄂(2020)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28 号	通城县关 刀镇道上 村等 8 户	工业用地	3,867.11	2067/10/10	无
11	平安材料	鄂(2018)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	通城县隽 水镇玉立 大道 226 号 等 3 户	工业用地	4,281.30	2027/11/02	无
12	平安材料	鄂(2022)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23617 号	隽水镇兴 北路	工业用地	137.10	2050/12/18	无
13	平安材料	鄂(2021)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	通城县隽 水镇玉立 大道 226 号 等 23 户	工业用地	48,137.70	2060/10/14	抵押
14	平安材料	鄂(2022)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11443 号	通城县关 刀镇云溪 水库旁等 13 户	工业用地	28,726.68	2064/08/01	无
15	平安材料	鄂(2022)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4844 号	通城县关 刀镇云溪 水库旁	农用地	22,497.07	2064/08/01	无
16	平安材料	鄂(2018)通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50 号	通城县隽 水镇银城 路 86 号 1 幢 1 号等 5 户	工业用地	11,082.50	2068/09/01	无
17	平安材料	硚国用(2012)第 928 号	硚口区汉 水街 59 号 (江滩花 园)A 区 3 号楼 3 栋 1 单元 27 层 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11.89	2076/06/21	无
18	平安材料	硚国用(2012)第 927 号	硚口区汉 水街 59 号 (江滩花 园)A 区 3 栋 1 单元 27 层 2 号	城镇住宅用地	9.58	2076/06/21	无
19	晟特新材	鄂(2023)武汉市 青山不动产权第 0003049 号	青山区八 吉府街群 联村	工业用地	26,604.22	2071/08/23	无
总计					451,651.56	— —	— —

注 1：发行人上述不动产的抵押，均为银行借款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抵押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22）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40062号	通城县隽水镇通城大道242号等6户	20,736.72	厂房、办公	抵押
2	发行人	鄂（2022）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40063号	通城县隽水镇通城大道242号等5户	5,612.14	厂房、办公	抵押
3	发行人	鄂（2021）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795号	通城县大坪乡坪山村等16户	47,925.33	厂房、办公、宿舍	抵押
4	发行人	鄂（2020）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通城县隽水镇石泉村十一组	264.00	宿舍	无
5	平安实业	鄂（2019）武汉市新洲区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海金山路（北）8号	21,604.94	厂房、办公、宿舍	抵押
6	云水云母	鄂（2022）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43998号	通城县关刀镇道上村	637.63	厂房、办公	无
7	云水云母	鄂（2020）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027号	通城县关刀镇道上村等4户	905.89	厂房、办公	无
8	云水云母	鄂（2020）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028号	通城县关刀镇道上村等8户	2,750.32	厂房、办公	无
9	平安材料	鄂（2018）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750号	通城县隽水镇银城路86号1幢1号等5户	4,673.28	厂房、办公	无
10	平安材料	鄂（2021）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	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226号等23户	37,281.75	厂房、办公	抵押
11	平安材料	鄂（2018）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968号	通城县隽水镇玉立大道226号等3户	2,433.34	厂房、办公	无
12	平安材料	鄂（2016）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176号	隽水镇新塔社区	6,559.71	厂房、食堂	无
13	平安材料	鄂（2022）通城县不动产权第0011443号	通城县关刀镇云溪水库旁等13户	16,942.15	厂房、办公	无
14	平安材料	武房权证硤字第2012007217号	硤口区汉水街59号（江滩花园）A区3号楼3栋1单元27层3号	139.90	办公	无
15	平安材料	武房权证硤字第2012007204号	硤口区汉水街59号（江滩花园）A区3栋1单元27层2号	112.72	宿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合计				168,579.82	—	—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王会利	平安材料	天津市武清区君利花园 30-1-301 房间	(津)字第 122021405934 号	113.64	24,000 元/年	员工宿舍	2022/08/20-2023/08/20
2	张军辉	平安材料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新新村西王 8 号房屋	未提供	240.00	2021/11/16 起第一年租金为 126,000 元/年；第二年租金为 132,000 元/年；第三年租金为 135,000 元/年	仓储、办公	2019/11/15-2024/11/15
3	谢继东	平安材料	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文渊居 1 幢乙单元 202 室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88351-1 号	76.28	51,600.00/年	员工宿舍	2023/01/01-2023/12/31
4	常州市棱光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材料	湖塘镇定安西路周家巷 85 号棱光公司大院 2 号楼二楼内楼梯东边第一间至第三间和 7 号楼 1 楼及 7 号楼南面辅房	未提供	617.32	6,717.00 元/月	仓储、办公	2023/01/01-2023/6/30
5	东莞市鑫	平安材料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	未提供	2,400.00	70,000.00 元/月，每 2 年租	仓储、办公	2021/10/20-2025/10/19

	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兴路4号			金递增幅度为10%		
6	通城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平安材料	通城县隽水镇平安滨江苑66套	未提供	3,971.71	12,312.30元/月	员工宿舍	2023/04/14-2024/04/14
7	谭光斌	平安材料	重庆市九龙坡锦虹二路1号7-1705	未提供	118.00	24,000.00元/年	办公、宿舍	2023/06/16-2024/06/15
8	陈雾贞	平安材料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创兴路4号	未提供	1,800.00	45,000.00元/月	仓储、办公	2023/08/01-2026/07/31
9	张永庆	晟特新材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严西湖路8号万科紫悦湾一期B3栋3单元3层01室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1830号	123.21	4,500.00元/月	员工宿舍	2022/08/24-2023/08/23
10	李雨杏	晟特新材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严西湖路8号万科紫悦湾A8栋1单元601室	未提供	119.11	3,140.00元/月	员工宿舍	2022/10/12-2023/10/11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0110099358	煅烧云母带的制作方法以及煅烧云母带	2020/09/23	2023/05/05	2040/09/22	原始取得
2.	晟特新材	2021111331008	一种耐高温改性硅树脂粘接剂制备方法及其在柔性云母板中的应用/一种耐高温改性硅树脂粘接剂及其在柔性云母板中的应用	2021/09/27	2023/06/20	2041/09/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0115876292	一种提升合成云母板外观色度的方法	2020/12/29	2022/07/15	2040/12/28	原始取得
4.	云水云母	2021102581184	一种低卤素云母纸制品的制备方法	2021/03/09	2022/07/05	2041/03/0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0108657657	一种电热冶炼炉炉体用复合云母带的制造方法	2020/08/26	2022/05/13	2040/08/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9102149013	一种用于拖动搬运柔软易碎粘性纸张的夹具	2019/03/20	2022/03/29	2039/03/1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114006992	防护板板芯以及应用其的电池组防护板和车辆电池防护系统	2020/12/02	2022/03/29	2040/12/0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103296243	乳液压敏胶的制备方法及乳液压敏胶	2020/04/24	2022/02/25	2040/04/2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103295984	云母带制备方法及云母带	2020/04/24	2021/06/04	2040/04/2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100081875	不反粘耐火云母带及其制备方法	2020/01/06	2020/12/04	2040/01/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16100606345	一种高导热超薄云母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6/01/29	2017/12/08	2036/01/28	从黎清弟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4100118893	利用过胶云母废纸制造特厚云母板的生产方法	2014/01/11	2017/02/15	2034/01/10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2012105613417	一种任意长度卷绕耐火云母带的制造方法	2012/12/21	2015/08/19	2032/12/20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14.	平安材料	2020103341643	一种云母导磁板的制备方法	2020/04/24	2022/05/10	2040/04/23	原始取得
15.	平安材料	2020103341639	一种层压云母导磁板的制备方法	2020/04/24	2022/03/18	2040/04/23	原始取得
16.	平安材料、云水云母	2019105830478	一种高导热云母纸的制备方法	2019/07/01	2020/10/09	2039/06/30	原始取得
17.	同力玻纤	2014108239665	一种明胶改性淀粉型浸润剂的制备方法	2014/12/26	2017/02/22	2034/12/25	从西南科技大学受让取得
18.	云水云母	2012104146198	一种芳纶纤维云母纸制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26	2014/07/02	2032/10/25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19.	云水云母	2009100637432	高电压云母纸制造方法	2009/08/27	2011/03/09	2029/08/26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2214013878	一种带上凸和下凹结构的电池盖板/一种电池盖板	2022/06/06	2023/01/13	2032/06/0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2227878096	一种云母板上胶线智能润滑装置/一种云母板上胶线链条自动润滑装置	2022/10/19	2023/04/11	2032/10/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2236006227	云母用落料筛选装置/一种云母生产用的	2022/12/29	2023/06/16	2032/12/28	原始取得

			落料筛选装置				
4.	发行人	2022229629666	一种云母板热压机含胶废气净化装置/一种云母板热压机废气的净化装置	2022/11/04	2023/05/12	2032/11/0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2229470626	一种云母复合板及其制造方法/一种云母复合板结构	2022/11/04	2023/05/02	2032/11/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2227602014	一种发热架串联的连接方式/一种串联式云母发热架结构	2022/10/19	2023/06/20	2032/10/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2212447904	一种云母发热膜高载流能力的连接结构	2022/05/23	2022/12/13	2032/05/2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2213009199	一种正反面温差超过100°C以上发热膜	2022/05/27	2022/11/25	2032/05/2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1230906114	回流胶收集管道	2021/12/09	2022/09/16	2031/12/0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2209211173	一种卷绕机	2022/04/20	2022/09/16	2032/04/1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2021206953285	一种云母带自动涂粉装置	2021/04/07	2022/08/09	2031/04/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021229096972	一种云母带施胶线热风回用装置	2021/11/24	2022/05/27	2031/11/2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021227517248	一种用于电池包防火和绝缘的云母板结构	2021/11/11	2022/05/27	2031/11/1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02122302509X	一种可自动上料的多层热压机	2021/09/23	2022/05/27	2031/09/2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021227534775	一种石墨烯云母发热膜结构	2021/11/11	2022/05/10	2031/11/1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021223929944	一种电池包云母防护罩	2021/09/30	2022/05/10	2031/09/2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021215900003	一种割布刀装置	2021/07/13	2022/05/10	2031/07/1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021223484743	一种具有云母填充绳的阻燃耐火的电缆	2021/09/27	2022/04/05	2031/09/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21223593026	一种云母发热膜炉胆结构	2021/09/27	2022/04/05	2031/09/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21207168102	层叠产品的分离设备	2021/04/08	2022/02/11	2031/04/0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21207289198	施胶生产设备	2021/04/08	2022/02/11	2031/04/0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020232329757	一种小尺寸云母管卷管机及云母管加工系统	2020/12/29	2022/01/07	2030/12/2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021212076948	一种石墨烯云母发热膜	2021/06/01	2022/01/07	2031/05/3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021212313746	一种圆筒形发热膜	2021/06/03	2021/12/21	2031/06/02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202121231419X	一种带外引线的云母发热膜	2021/06/03	2021/12/21	2031/06/02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202121207651X	一种云母发热膜	2021/06/01	2021/12/21	2031/05/3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02120695329X	一种电池盖结构	2021/04/07	2021/12/14	2031/04/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021206539247	一种云母电热膜	2021/03/31	2021/11/30	2031/03/3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020229776863	一种云母板打孔设备	2020/12/14	2021/11/12	2030/12/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020228519617	一种云母件热压模具结构	2020/12/02	2021/11/12	2030/12/0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2020208220617	一种用于加工多平面云母板的热压模具	2020/05/18	2021/11/09	2030/05/1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020230263238	云母板手动压机电路	2020/12/16	2021/10/22	2030/12/15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202022981776X	一种消音器和气动隔膜泵系统	2020/12/14	2021/10/22	2030/12/13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2020229817878	一种胶水输送装置	2020/12/14	2021/10/22	2030/12/13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2020223894457	一种自动检测云母板偏移及纠偏的装置	2020/10/25	2021/09/24	2030/10/2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2020219388560	一种异型云母管冲压装置	2020/09/08	2021/09/10	2030/09/0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2020227802806	一种自适应板厚传送修剪装置	2020/11/26	2021/08/24	2030/11/25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38.	发行人	2020212545804	云母浆料分离分级装置、云母纸制造系统	2020/06/30	2021/07/16	2030/06/29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2020209317395	一种云母板生产中废气废水处理耦合装置	2020/05/28	2021/07/16	2030/05/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2020212545522	包边机设备	2020/06/30	2021/06/08	2030/06/2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2020212640067	用于云母板铆压端子的设备	2020/06/30	2021/06/08	2030/06/29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2020217973432	一种云母带施胶线浓度控制装置	2020/08/26	2021/06/01	2030/08/25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2020217973447	一种云母带施胶线有机废气吸附回收装置	2020/08/26	2021/06/01	2030/08/2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2020220560295	一种云母发热膜	2020/09/18	2021/05/25	2030/09/1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2020219469587	一种云母电热膜的激光成型设备	2020/09/08	2021/05/25	2030/09/0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2020209402951	一种具有运送轮组件的云母带绕卷机	2020/05/29	2021/05/25	2030/05/28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2020209403259	一种具有摆放机构的云母带绕卷机	2020/05/29	2021/05/25	2030/05/28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020209403776	一种带缓冲装置的云母带绕卷机	2020/05/29	2021/05/25	2030/05/2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202020941084X	一种防脱料的云母带绕卷机	2020/05/29	2021/05/25	2030/05/28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2020210676666	一种从含盐酸废水中提取正丁醇的装置系统	2020/06/11	2021/05/07	2030/06/1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2020210526917	一种无轴螺旋自动加料装置	2020/06/10	2021/05/07	2030/06/09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2020209324543	一种云母板压机降温 和升温过程的节能系 统	2020/05/28	2021/05/07	2030/5/2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2020208220636	一种云母板组装治具	2020/05/18	2021/02/12	2030/05/1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2020208146341	一种针对悬臂式收卷 轴的可调式支撑锁紧 装置	2020/05/16	2021/01/19	2030/05/15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2020206400441	一种用于云母板压制 工艺中的铁板连续刷 油抹匀设备	2020/04/24	2021/01/19	2030/04/23	从平安材料 受让取得
56.	发行人	2020208146356	一种收卷轴驱动离合 装置	2020/05/16	2021/01/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2019223493872	一种卷状材料在线分 切成型装置	2019/12/24	2020/11/13	2029/12/23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2019213254841	一种铁板防锈油涂抹 装置	2019/08/15	2020/05/26	2029/08/14	从平安材料 受让取得
59.	发行人	2019209265951	一种阻尼气缸机构	2019/06/19	2020/05/19	2029/06/1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2015208913427	一种铝箔云母带	2015/11/10	2016/08/03	2025/11/0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2015208959933	无纬玻璃纤维纱耐火 云母带	2015/11/11	2016/04/20	2025/11/10	原始取得
62.	晟特新材	2022229470645	一种有机硅车间防止 1306回收罐树脂溢出 的方法/一种有机硅 车间防止回收罐溢胶 的装置	2022/11/04	2023/05/09	2032/11/03	原始取得
63.	平安实业	2022227602033	一种云母带收卷涂粉 装置(终板)/一种云母 带收卷涂粉装置	2022/10/19	2023/05/09	2032/10/18	原始取得
64.	平安材 料，平安 实业	2018202472848	一种云母带自动收卷 系统	2018/02/11	2018/10/02	2028/02/10	原始取得
65.	平安材 料，平安 实业	2018201113049	一种闭环在线云母板 上胶装置	2018/01/23	2018/10/02	2028/01/22	原始取得

66.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2018201119628	一种中黏度胶水自动涂布装置	2018/01/23	2018/10/02	2028/01/22	原始取得
67.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2018201045268	一种自由停位气缸	2018/01/22	2018/09/04	2028/01/21	原始取得
68.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同力玻纤	2018201483756	一种对成叠码放玻纤布进行单张分离的装置	2018/01/29	2018/10/02	2028/01/28	原始取得
69.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云水云母	2018203604882	一种云母纸收卷裁边一体化装置	2018/03/16	2018/11/23	2028/03/15	原始取得
70.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云水云母	2018201045272	一种云母料自动化清洗装置	2018/01/22	2018/11/23	2028/01/21	原始取得
71.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云水云母	2018201483737	一种高磁棒除杂装置	2018/01/29	2018/08/21	2028/01/28	原始取得
72.	平安材料, 云水云母	2017202618559	一种云母纸粉尘及边料自动回收利用装置	2017/03/17	2018/03/23	2027/03/16	原始取得
73.	平安材料, 云水云母	2017202624456	超长云母纸自动分切双轴交换智能化收卷机	2017/03/17	2018/01/12	2027/03/16	原始取得
74.	平安实业	2020232151082	一种玻纤布激光切割装置	2020/12/28	2021/10/15	2030/12/27	原始取得
75.	平安实业	2020231144306	一种玻纤纱自动抽头装置	2020/12/22	2021/10/12	2030/12/21	原始取得
76.	平安实业	2020219939915	一种玻纤薄布杂质清除装置	2020/09/14	2021/06/11	2030/09/13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77.	平安实业	2020214004653	一种带液压接料功能的分切装置	2020/07/15	2021/03/26	2030/07/14	原始取得
78.	平安实业	2018216043763	一种云母板裁边、定尺寸截断装置	2018/09/29	2019/10/08	2028/09/28	原始取得

79.	平安实业	2018216043617	一种密闭均匀施胶装置	2018/09/29	2019/07/09	2028/09/28	原始取得
80.	平安实业	2018216043778	一种云母纸、玻纤布码擦装置	2018/09/29	2019/06/07	2028/09/28	原始取得
81.	平安实业	2018216051026	一种矿石粉末密度板和玻纤布分离装置	2018/09/29	2019/06/07	2028/09/28	原始取得
82.	同力玻纤	2020220745215	一种玻纤管纱自动运载装置	2020/09/21	2021/06/15	2030/09/20	原始取得
83.	同力玻纤	2020219939224	一种用于拉丝机储油罐的加液装置	2020/09/14	2021/06/15	2030/9/13	原始取得
84.	同力玻纤	2019213967158	一种叉车吊起式打包装置组合	2019/08/27	2020/08/21	2029/08/26	原始取得
85.	同力玻纤	2019212586426	防静电的玻纤布织布机	2019/08/06	2020/06/09	2029/08/05	原始取得
86.	同力玻纤	2019213322463	一种钢箔清洗装置	2019/08/16	2020/05/29	2029/08/15	原始取得
87.	同力玻纤	2019212585423	玻纤布表面毛丝清除装置	2019/08/06	2020/05/29	2029/08/05	原始取得
88.	同力玻纤	2019212585777	玻纤纱硬挺度测试装置	2019/08/06	2020/05/29	2029/08/05	原始取得
89.	同力玻纤	2019212586040	一种玻纤布取样器	2019/08/06	2020/05/29	2029/08/05	原始取得
90.	同力玻纤	2019213322482	一种薄膜定长切取装置	2019/08/16	2020/05/08	2029/08/15	原始取得
91.	同力玻纤	2018205738716	一种喷气织机踩踏装置	2018/04/22	2019/03/01	2028/04/21	原始取得
92.	同力玻纤	2018205738665	一种压布辊组	2018/04/22	2018/12/11	2028/04/21	原始取得
93.	同力玻纤	2018205738769	一种整经机的门幅箱固定装置	2018/04/22	2018/12/11	2028/04/21	原始取得
94.	云奇云母，平安材料，云水云母	2018214122417	一种云母纸的废水处理回收装置	2018/08/30	2019/05/17	2028/08/29	原始取得

95.	云水云母	2021207311685	物料调制设备	2021/04/08	2022/02/22	2031/04/07	原始取得
96.	云水云母	2021207269885	一种芳纶纤维云母纸浆料输送系统	2021/04/11	2021/12/21	2031/04/10	原始取得
97.	云水云母	2020223894512	一种压榨气动调节装置	2020/10/25	2021/11/26	2030/10/24	原始取得
98.	云水云母	2020219650411	一种造纸机	2020/09/10	2021/07/20	2030/09/09	原始取得
99.	云水云母	2020220820112	一种云母纸定量在线检测装置	2020/09/21	2021/07/13	2030/09/20	原始取得
100.	云水云母	2020205886931	一种云母纸制浆机的高压喷嘴	2020/04/20	2021/02/02	2030/04/19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101.	云水云母	2020205120180	一种云母浆在线浓度检测装置	2020/04/09	2020/12/01	2030/04/08	原始取得
102.	云水云母	2020205107608	一种云母浆在线浓度控制系统	2020/04/09	2020/10/02	2030/04/08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103.	云水云母	2019209987479	一种带状产品缺陷处理装置	2019/06/29	2020/05/19	2029/06/28	原始取得
104.	云水云母	2019209987835	一种带状产品收卷缓存机构	2019/06/29	2020/05/19	2029/06/28	原始取得
105.	云水云母	2019209266210	一种流体旋转过滤排杂装置	2019/06/19	2020/05/08	2029/06/18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106.	云水云母	2019209987483	一种柔性带状产品缺陷诊断处理装置	2019/06/29	2020/04/21	2029/06/28	原始取得
107.	云水云母	201920236226X	一种防水防浆带负压网笼	2019/02/25	2019/12/13	2029/02/24	原始取得
108.	云水云母	2019203499132	一种同步、异步、差动驱动装置	2019/03/19	2019/10/22	2029/03/18	原始取得
109.	云水云母	2018216043551	一种矿物纸造纸机回转体电磁加热系统	2018/09/29	2019/09/17	2028/09/28	原始取得
110.	云水云母	2014200036070	一种新型云母料筛选搅拌装置	2014/01/05	2015/02/18	2024/01/04	从平安材料受让取得

111.	云水云母	2014200036066	一种新型云母纸浆料 搅拌装置	2014/01/05	2014/11/05	2024/01/04	从平安材料 受让取得
------	------	---------------	-------------------	------------	------------	------------	---------------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权利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1306175528	云母发热板 (D)	2021/09/17	2022/01/11	2036/09/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1306177595	云母发热板 (E)	2021/09/17	2022/01/11	2036/09/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0304102547	棘爪离合器 (组件)	2020/07/24	2021/06/04	2030/07/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030710911X	云母异型件 (B)	2020/11/23	2021/05/25	2030/11/2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0307109196	云母异型件 (C)	2020/11/23	2021/05/25	2030/11/22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0307109213	云母异型件 (D)	2020/11/23	2021/05/25	2030/11/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20307116912	云母异型件 (A)	2020/11/23	2021/05/25	2030/11/2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020304940953	云母发热膜 零件 (C)	2020/08/26	2021/01/15	2030/08/2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20304946146	云母发热膜 零件 (B)	2020/08/26	2021/01/08	2030/08/2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020304946127	云母发热膜 零件 (A)	2020/08/26	2021/01/01	2030/08/25	原始取得
11	云水云母	2019307245817	电控箱 (4)	2019/12/24	2020/07/17	2029/12/23	从平安材料受让 取得
12	云水云母	2019304006585	电控箱 (3)	2019/07/25	2020/01/14	2029/07/24	从平安材料受让 取得
13	云水云母	2019303915773	电控箱 (1)	2019/07/22	2020/01/14	2029/07/21	从平安材料受让 取得
14	云水云母	2019303918752	电控箱 (2)	2019/07/22	2020/01/14	2029/07/21	从平安材料受让 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境外商标注册地区的商标公示网站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号	申请人/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3700345	发行人	中国	平安电科	11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2	53698057	发行人	中国	平安电科	1	202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3	45138745	平安材料	中国	PAMICA	11	2023/03/28	2033/03/27	原始取得
4	50292764	平安材料	中国	PAMICA	11	2021/09/28	2031/09/27	原始取得
5	11819942	平安材料	中国	PAMICA	39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6	11819816	平安材料	中国	PAMICA	37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7	11819727	平安材料	中国	PAMICA	36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8	11585098	平安材料	中国	Silimica	17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9	11075063	平安材料	中国	平安云母	17	201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10	11075017	平安材料	中国	平安绝缘	17	201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11	11075008	平安材料	中国	平安电器	17	201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12	11074953	平安材料	中国	平安电工	17	201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13	5630486	平安材料	中国	Firwo	17	200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14	5199442	平安材料	中国	PAMICA	17	200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15	3998983	平安材料	中国	PAMICA	17	200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16	50334575	同力玻纤	中国	同力玻纤	22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17	50350806	同力玻纤	中国		17	2022/03/14	2032/03/13	原始取得
18	50328627	同力玻纤	中国	TONGLI FIBERGLASS	22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9	50331968	同力玻纤	中国	同力玻纤	17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20	50350797	同力玻纤	中国	TONGLIFIBERGLASS	17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21	815358	云水云母	中国		17	1996/02/14	2026/02/13	从云奇云母受让取得
22	1497436	平安材料	日本	PAMICA	17	2019/08/20	2029/08/19	原始取得
23	305009111	平安材料	中国香港	PAMICA	17	2019/07/30	2029/07/29	原始取得
24	TM2019028755	平安材料	马来西亚	PAMICA	17	2019/08/06	2029/08/06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无变更。

（八）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9,290.68 万元的机器设备、288.55 万元的运输工具、555.82 万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大额采购合同/订单（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订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或大额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别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有效期
1	平安股份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湖北新四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	框架合同	2021/01	长期有效
2	同力玻纤 平安实业	上海天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原纱	框架合同	2021/01	长期有效
3	同力玻纤 平安实业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原纱	框架合同	2019/01	长期有效
4	同力玻纤 平安实业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玻纤原纱	框架合同	2019/01	长期有效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别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有效期
5	同力玻纤 平安实业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原纱	框架合同	2019/01	长期有效
6	平安股份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母纸	框架合同	2019/01	长期有效
7	平安股份 平安材料 平安实业	平江县兴科云母制品有限公司	云母纸	框架合同	2019/01	长期有效
8	平安股份	徐州译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布	框架合同	2021/01	长期有效
9	同力玻纤 平安实业	台嘉成都玻纤有限公司	玻纤原纱	框架合同	2023/01	长期有效

2.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大额销售合同/订单（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别或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有效期
1	平安材料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云母带	框架合同	2023/01	年度合同
2	平安香港	IZOMAT	耐火云母带	经销协议	2022/03	2022/01/01 -2023/12/31
3	平安材料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绝缘材料	框架合同	2020/10	2020/10/07 -2023/10/06
4	平安材料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耐火云母带	框架合同	2023/01	有效期至 2023/12/31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1	平安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	2022/09/25	3,000.00	36个月	抵押	42010120220006714
2	平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23.03.28	5,000.00	36个月	抵押、保证	2023年咸中银通城借字005号
3	平安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11/30	4,000.00	36个月	抵押、保证	IR221130000008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署日期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物	合同编号
1	平安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	2022/01/12	6,700.00	2021/04/01-2025/03/31	土地、房产	42100620220000315
2	平安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8	6,000.00	2022/02/18-2023/12/07	土地、房产	127XY202104258104
3	平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23.03.28	5,000.00	2023.03.25-2026.03.25	土地、房产	2023年咸中银通城抵字005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署日期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合同编号
1	平安股份	平安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12/08	6,000.00	2021/12/08-2023/12/07	127XY202104258103
2	平安材料	平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23.03.28	5,000.00	2023.03.25-2026.03.25	2023年咸宁通城保字005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1	平安实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12/08	6,000.00	2021/12/08-2023/12/07	127XY2021042581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平安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039），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平安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提交国家高新技术资格复审流程，截至报告日，目前正在审批中，公司预期能够取得最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列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云水云母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785），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 年 10 月 12 日，云水云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2000137），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子公司同力玻纤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185），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2020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 年起，由于同力玻纤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未继续享受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规定，子公司平安香港利得税政策为：不超过 200.00 万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由 16.50% 降至 8.25%，超过 200.00 万港元之外部分，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16.50%，但利得税税款的 100% 可获宽减，2020-2022 年度以 1.00 万港元为上限。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平安材料、平安实业、云水云母、同力玻纤选择就 2023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

违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环保补贴	318,893.12		25,103.16	293,789.96	其他收益	通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咸宁切块资金项目的通知》（隽经信〔2018〕37号）
平安电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推进奖金	3,933,333.32		100,000.02	3,833,333.30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落户工业园区自建厂房的工业企业实行项目推进奖励的通知》（隽政发〔2019〕9号）
2018年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08,858.35		21,589.32	87,269.03	其他收益	通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隽经信字〔2019〕3号）
云母制品生产项目补助	2,725,000.00		199,999.98	2,525,000.02	其他收益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湖北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隽发改〔2019〕138号）
平安新材料产业园一二期基础工程建设补贴款	1,188,818.02		37,941.00	1,150,877.02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补充意见》（隽政函〔2017〕43号）、通城县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通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隽经开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发（2016）11号）
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56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112号）
招商引资项目 投资建设奖励 奖金	4,520,833.35		124,999.98	4,395,833.37	其他收益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0〕219号）
平安新材料产 业园三期基础 设施建设补贴	10,356,000.00	3,000,000.00		13,356,000.00		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落户工业园区自建厂房的工业企业实行项目推进奖励的通知》（隽政发〔2019〕9号）
2019年工业 投资和技术改 造资金	3,184,910.42		372,243.73	2,812,666.69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补充意见》（隽政函〔2017〕43号）、通城县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通城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隽经开发〔2016〕11号）
2022年支持 企业实施“技 改提能、制造 焕新”奖励		1,000,000.00	101,041.99	898,958.01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度科技创新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单位进行补助的决定》（隽政发〔2023〕1号）
2022年加快 企业技术改造 专项款		490,000.00	248,773.12	241,226.88	其他收益	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策的通知》
小 计	35,336,646.58	4,490,000.00	1,231,692.30	38,594,954.28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 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 年问津英才 高端人才计 划项目创业扶 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武汉市新洲区委 人才办《2021 年 度“问津人才计 划”申报公告》
小 计		200,000.00		200,000.00		

3、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企业吸纳奖补资金	625,6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 项资金(第三批)	500,000.00	其他收益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科技创 新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鄂财产发 〔2022〕102 号）
2022 年度湖北省稳市场 金融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湖北省稳市场省级财政金融五项措施实 施细则>的通知》（武银〔2023〕4 号）
2022 年度纳税千万以上 企业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 单位进行补助的决定》（隽政发〔2023〕1 号）
2022 年度加大科技转移 化力度奖励	121,000.00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 单位进行补助的决定》（隽政发〔2023〕1 号）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19,500.00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湖 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补贴资金的函》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补贴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通城县‘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隽文〔2023〕3号）
2022年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试点示范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度科技创新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单位进行补助的决定》（隽政发〔2023〕1号）
2022年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通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关于对2022年度科技创新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单位进行补助的决定》（隽政发〔2023〕1号）
其他	222,947.95	其他收益	
通城农业农村局联农带农奖补贴及双季稻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2,539,047.9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有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平安电工、平安材料	承揽合同纠纷	939.2057	1. 请求判令平安材料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939.2057 万元及利息； 2. 请求判令平安电工对于平安材料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此外，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2023）苏 0282 民初 113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平安电工、平安材料的银行存款 89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及财产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为 1.09%，该诉讼事项不属于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进展外，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无其他重大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平安材料、平安实业各存在 1 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文书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1	平安材料	岳阳海关	2022 年 3 月，平安材料委托湖南梓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云母片。岳阳海关在对票报单涉及的原产地证复核时发现，原产地证位数多一位，导致漏税人民币 4,537.14 元，影响海关税款征收。	岳关缉[2023]10号	2023/09/05	罚款 3,63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文书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2	平安实业	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造部整经车间内,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新)应急罚(2023)30-2号	2023/09/21	罚款300,000元

(1) 2023年9月5日,岳阳海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岳阳海关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平安材料的行政处罚所涉及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①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修订)》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平安材料本次被处以罚款3,630元,占漏缴税款4,537.14元的80.01%,属于处罚金额范围(30%以上2倍以下)的中下限。据此,发行人本次罚款金额较小,且平安材料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轻微,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②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关缉[2023]10号),该处罚文书未将平安材料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 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平安材料及湖南梓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平安材料本次违

规行为系平安材料的供应商提供的原产地证书号码有误，导致平安材料委托湖南梓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产品时，填写了多一位的原产地证号码，并非平安材料的主观故意行为。且平安材料已全额缴纳罚款，主动减轻或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因此，平安材料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材料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23年9月21日，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平安实业的行政处罚所涉及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① 该事故罚款金额属较低处罚标准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应急罚〔2023〕30-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于平安实业给予人民币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系根据前述条例规定的对于“一般事故”处罚区间中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平安实业进行处罚，且平安实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

②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8·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一般事故”，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此外，主管部门亦未对平安实业处以停工、停产等处罚。事故发生后至今，平安实业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该事故及相关处罚未对平安实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平安实业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处罚所涉事项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实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鲸波存在1例行政处罚，除以下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	文书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	-------	--------	------	-----	--------	------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事由	文书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内容
1	李鲸波	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4日，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造部整经车间内，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新）应急罚〔2023〕30-2号	2023-09-21	罚款 175,03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对于李鲸波的行政处罚所涉及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① 该事故罚款金额属较低处罚标准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应急罚〔2023〕30-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于李鲸波给予人民币175,036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据此，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系根据前述条例规定的对于“一般事故”处罚区间进行处罚，且李鲸波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

②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8·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出具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一般事故”，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行政处罚情形。

③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李鲸波涉及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处罚所涉事项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鲸波因本次安全事故受到武汉市新洲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所受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洪

浦 洪

经办律师: 徐帅

徐 帅

经办律师: 汤海龙

汤 海 龙

2023 年 9 月 25 日